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莊吉陽

被告 北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楨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8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9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利率資料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中央銀行貼放利率表、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表、催繳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3頁背面、第1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
0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
02 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楊上毅

17 附表：

18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45,822元	自113年1月3日起 至113年3月24日止	2.56%	自113年2月4日起至113 年3月24日止	0.256%
	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113年8月1日止	2.685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 年8月1日止	0.2685%
	自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 年8月3日止	0.3685%
			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 日止	0.737%